

边境贸易(以下简称边贸),是根据毗邻国家(或地区)的地方和边境居民的经济生活、生活需要和当地贸易传统而设立的一种贸易方式。它主要采取三种形式:边境地方贸易;边境小额;边民互市。它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毗邻国家(或地区)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途径。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与苏联政府经济贸易关系的不断发展,作为政府间协定贸易重要补充的边贸,在中断、沉寂了 20 多年后,又悄然复苏,在两国毗邻地区逐渐活跃起来。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中苏两国改革的渐次推进和关系的进一步缓和,两国边贸发展迅速。到 1988 年,我国黑龙江、吉林、内蒙、新疆等边境省区,与接壤的苏联中亚、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的边贸额达到 6 亿瑞士法郎。与此同时,两国还开展了来料加工、合作及合资经营、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边境城市旅游等多种形式的技术经济合作。中苏边贸的发展,目前正方兴未艾。

一、中苏边境贸易的历史回顾与现状

中苏两国有着长达 7,300 公里、世界最长的共同边界。这种特殊的地理条件,形成了两国边境地区在历史上和传统上的经济联系。自古以来,“丝绸之路”就是新疆等西部地区陆上对苏联中亚地区等的对外贸易通道。黑龙江省与苏的贸易据史料记载则可追溯到 100 多年前的清朝和沙俄时代。如早在 1858 年《爱琿条约》签定后,黑河口岸就出现了两岸互市的民间贸易。满州里和绥芬河在 80 多年前就成为国际贸易口岸开始与苏联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通商。内蒙古的呼伦贝尔盟在历史上就与毗邻的赤塔州贸易往来密切。新中国成立后,五十年代两国边贸曾有过兴旺阶段,1957 年建立了边贸机构,1966 年边贸中断,仅个别口岸保持通邮关系。1982 年,中苏双方外贸部门正式换文确认恢复两国边贸。1983 年,新疆、内蒙、黑龙江三省、自治区批准按“自找货源、自行销售、自求平衡、自负盈亏、自主管理、自行谈判”的原则与苏进行边境易货贸易。当年,内蒙与苏成交 273 万瑞士法郎的边贸额,新疆也首次在苏阿拉木图市举办了看样订货会,与苏签定了两批贸易合同共 6,000 多万瑞士法郎。到 1987 年,黑龙江、吉林、内蒙、新疆四省区的边贸进出口公司先后同苏外贸部所属的全苏远东对外贸易公司和全苏东方对外贸易公司恢复或开展了边贸。1988 年,新疆

对苏地方贸易出口成交额达 1.8 亿瑞士法郎,比上年增长近 6 倍;内蒙对苏边贸额也达 1.3 亿瑞士法郎,比上年增长 82.7%;黑龙江对苏边贸完成过货 1.5 亿瑞士法郎,超过 30 年来对苏边贸额的总和。与此同时,我国边境城市(镇)黑河、同江、绥芬河和满州里同苏对应边境城市(镇)布拉戈维申斯克(海兰泡)、下列宁斯科耶、格罗迭科沃和后贝加尔斯克间的易货贸易空前活跃,黑龙江沿岸 18 个县市都与苏方开展了边贸往来。到目前为止,我国对苏开放并与其进行边贸的边境口岸已有 10 余个,即新疆的霍尔果斯、吐尔朵特;内蒙的满州里、室韦、黑山头;吉林的珲春;黑龙江的黑河、同江、绥芬河、虎林等。我国与苏边贸进出口商品结构几年来也有较大发展,由开始每年进出口几个或几十个品种,发展到现在上百个品种。而且,双方边贸的进出口商品存在明显的互补性和互惠性。我方出口的主要是苏方短缺的轻纺产品、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如各式服装、毛

棉针织品、皮革制品、搪瓷制品、暖瓶、瓷器、羽绒服、旅游鞋、文体用品、家具、收录机、电视机、电子计算器、水果、蔬菜、大豆、牛肉、肉罐头、花生仁、食糖、酒、乳制品等；而进口的主要又恰是我方急需的生产资料及原材料，如化肥、水泥、烧碱、钢材、木材、汽车等。目前，两国的边贸已突破了单一的易货贸易形式，逐渐向多层次、多区域的技术经济交流与合作方向延伸拓展。据统计，我国地方贸易企业对苏开展的承包工程、劳务合作项目共 25 个，其中仅 1988 年下半年签定的合同就有 18 项，合同金额超过 1 亿美元。新疆与苏中亚地区已开展了包括矿产、石油天然气开发、能源利用等内容在内的 10 多项科技合作；黑龙江省也与苏签定了 157 项经济技术合作、劳务合作的协议，哈尔滨已与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议定在双方互建“哈巴罗夫斯克餐厅”和“哈尔滨餐厅”，今年还开通了两市的直航空线。此外，目前已有近万名中国工人和技术人员在苏赤塔州、远东地区等从事工程承包、传授蔬菜瓜果栽种技术等劳务工作。从苏联一方看，其与我边贸于 1983 年恢复时仅限于远东地区。如今，边贸区域越来越大，沿着远东一端的伯力、阿穆尔州和赤塔州，一直向西扩展到中亚、哈萨克和俄罗斯等地区，连不与我国接壤的伊尔库茨克、萨哈林州等也加入了与我进行边贸的行列。近年来苏与我黑、吉、内蒙、新疆四省区的边贸成交额已接近 1 亿卢布。特别是远东地区，过去 80% 的贸易是同日本进行的，与我边贸恢复后，发展很快。1983 年仅 500~600 万卢布，1988 年上升为 5,000 万卢布。

二、中苏边境贸易的前景透视及优势剖析

当前，无论是从整个国际政治环境考察，还是从中苏两国经济发展的态势看，中苏边贸的发展无疑正面临一个极好的机遇。而且，诸多因素表明，中苏边贸的发展具有许多得天独厚的条件，其发展前景亦较乐观。

（一）中苏关系日趋缓和且已实现正常化

近年来，两国在发展相互间的贸易问题上，都表现出积极的态度。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上说：“基本方针还规定，……将大力扩大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贸易”。1987 年 7 月 28 日，戈氏在海参崴的讲话中还指出：“要采取新的态度活跃口岸贸易，活跃边境贸易，开发同国外进行经济联系的先进形式”。他特别强调指出：“历史形成的苏中经济的互为补充性，将为扩大这种联系，其中包括边境地区的联系，提供巨大的可能性”。尤其是今年 5 月，举世瞩目的中苏两国首脑在北京举行了 30 年来的首次高级会晤，宣布了两国关系正常化。双方发表的联合公报指出：“中苏两国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积极而有计划地发展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文化等领域的关系”。无疑，这必将使两国在经济、贸易等方面的合作得到进一步发展。1986 年以来，苏政府相继通过 36 项决议，改革外贸管理体制，下放外贸经营权，允许外贸企业与外国企业一起在苏国内或国外建立各种合资、合作企业。1988 年，苏联政府又决定远东地区的企业、团体可直接同中国进行物资交流。苏外贸体制的改革和发展边贸新政策的实施，也为发展对苏边贸创造了极好的外在环境。

（二）两国地域相连，交通及口岸条件优越

我国边境四省区有大片土地与苏接壤，特别是和苏重点开发的西伯利亚及远东地区为近邻，双方市场相距最近。在 7,300 公里的边境线上，形成了一大批对应的边境口岸城市（镇）和居民聚居点，或隔江相望，或陆路相连。而且，边境上不少民族跨境而居（内蒙的额尔古纳右旗境内现仍有约 7,000 名华俄后裔居住），其在血统、心理素质乃至文化传统、宗教信仰（如新疆与中亚地

区的居民多信伊斯兰教)等方面的联系往往突破了边境的阻隔。这种地理位置和传统历史联系使双方可极为方便地进行互通有无的贸易往来。

两国接壤的边境省区交通发达,既有铁路相通,也有公路和水路相连。特别是黑龙江中游的1,000公里航道可航行3,000吨级船舶,将沿岸的中苏近20个重要城市(镇)联接起来,并与此相通的对方内河航道延伸到两国内地和苏联沿海;新疆境内的北疆铁路(即乌苏以西至中苏边境的阿拉山口约200公里段)明年打通并与苏联土西铁路接轨后,将成为举世瞩目的第二条欧亚大陆桥。从苏联一侧的情况看,仅与黑龙江省接壤的3个州(边区),就集中了远东的全部铁路和90%的干线公路。著名的西伯利亚电气化复线铁路与中苏边界平行通过,有6条支线铁路通到黑龙江岸边与我口岸相对。在西伯利亚大铁路以北,还有第二条横贯远东的贝阿铁路;在伯力与海参崴之间有一条黑色路面高级公路沿乌苏里江附近相通。便利的交通和地理条件,使两国边境地区的运输距离短、周转快、运费低、损失小。如黑河与海兰泡仅1.5公里的一江之隔,运货开船十几分钟便到,运费低且双方的效益都好。

经过近年的建设和发展,我方有相当一些边境口岸已初具规模,具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强的货物吞吐能力。如黑河、绥芬河、满州里、霍尔果斯等。

(三) 中苏边境贸易及供需结构已形成互补、互利、互惠的格局

中苏两国相邻的边境省区,产业结构、自然资源条件具有不同特点,由此形成了双方经济贸易的互补性和供需结构的高度吻合,双方进出口商品互有所需、互为补充。

首先,我方出口产品结构与苏方的市场需求一致

苏联多年来片面追求工业发展,使国民经济结构呈畸重型化结构,不得不在相当程度上依靠进口来满足国内对食品、日用工业品的需求。1984年和1985年,苏进口商品总额中,食品和食品原料,日用工业和纺织品原料及半成品分别达233亿卢布、245亿卢布,占其进口商品总额的35.5%和35.3%。特别是中亚、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近20年来重工业发展快、产值大,而轻纺工业则比较薄弱,其日用消费品和食品等的自给率很低。远东地区近20年来工业产量增长了1倍,其能源工业、冶金工业、森林工业、渔业在全苏经济发展中居重要地位,但因可耕地少、气候恶劣、劳动力短缺等原因,农业及轻工业发展缓慢。农业产值仅占其工农业总产值的10%以下,轻工业产值也仅占其工业总产值的5.6%。这种过度倾斜的产业结构,导致这些地区的轻纺产品及粮食、肉类、蔬菜等严重短缺,不得不长期靠从区外或国外调入。据测算,在农产品方面,远东谷物约短缺150万吨,马铃薯及蔬菜自给率分别仅50%和70%;在食品方面,短缺砂糖、植物油在30%以上,每年还缺罐头20亿听、黄油2万吨、糖果点心37万吨,奶制品和肉类仅能自给需要量的一半;在轻纺产品方面,年缺毛料、棉布500至800万米,针织内衣3,000万件,针织外衣1,400万件等。此外,远东地区目前还不能生产彩电、吸尘器、缝纫机、自行车、照相机、钟表等消费品。而这些短缺产品如从苏联的中心区和欧洲部分调入,则运距远(如远东离苏中央区有7,000多公里之遥)、成本高(如雅库特自治共和国的运费约占产品售价的一半),不如从相邻的我边境省区进口划算。而且,我方的各式服装及纺织品、日用化学品、家电、暖瓶、食糖、乳制品等在苏市场上极受欢迎。苏方对这些产品的较大需求,形成了相当可观的对轻纺工业品、食品等的市场容量和吸收能力。我方边境几省区的轻纺工业、农牧业及食品加工业在国内虽不算发达,但与苏方的几个边境地区、州相比,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且也形成了相当的生产能力。特别是经过近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农、轻、重比例相对合理、协调,粮食产量及商品率逐年提高,轻工业和食品加工业发展较快。如1986年与1981年比,新疆轻工业产值增长1.45倍,其食品加工业、棉毛

纺织业、皮革皮毛及制品业、缝纫业的产值占其轻工总产值的61.2%。这种较为吻合的供给——需求条件，使苏方紧缺的轻纺产品、食品等能就近、及时得到补充，又为发挥我方在这方面的生产和产品出口优势创造了极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因为，我方向苏出口的轻纺产品等恰好又是我们在西方发达国家市场上难以扩展的产品，而且在我方的区内市场亦大多趋于饱和。

其次，苏方的资源条件、出口产品优势与我方的需求结构吻合

我国目前能源及原材料工业薄弱，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同时，煤炭、石油、森林等资源早期开发的收益高峰已过，呈递减趋势，能源、原材料紧缺的矛盾短期内难以缓解。而苏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是苏重点开发的资源开发型的重工业区，是苏的重要燃料动力、木材、渔业基地，从六十年代起进入大规模开发阶段。两地区资源丰富，总的资源蕴藏量约占全苏的2/3。远东地区仅探明储量的雅库特煤田就达229亿吨，滨海边区达29亿吨；萨哈林州的石油储量达1.8亿吨。该地区目前的资源开发正处在初期阶段，近年来其每年提供的木材产量在3,000万立方米以上，鱼产量接近全国的40%，生产全国近1/3的铸造设备。其每年大量向我出口的木材、钢材、化肥、水泥等资源型的原材料和初级产品，恰是我方急需的，也正好缓解我国能源、原材料的供求矛盾。

（四）中苏边境贸易的支付条件有利

目前，两国边贸不是采取现汇交易方式，而主要采取的是易货贸易和记帐贸易方式，成交价格及交换方式灵活，是以我所有，易我所需。双方进口差额用商品补齐，不需支付外汇，出入规模均衡，不会发生支付困难。我方进口的主要是资本货物，其中相当多的种类是我国紧缺而不得不用硬通货在国际市场购买的。苏方从我进口的食品、轻工业品等，若改由世界市场进口，也需支付硬通货。而中苏两国目前经济发展水平都不高，出口创汇能力和现汇支付能力不强，外汇均较短缺。这种易货交易方式，既为双方节省了硬通货，又能满足双方的进口需求。而且，由于易货贸易、记帐贸易受国际市场价格、汇率变动的影响不大，因此承担的贸易风险较小。在边贸中我方出口商品以轻纺工业制成品为主，进口商品则以钢材、化肥、水泥等基础生产资料为主，可以较好地避免国际贸易中初级产品与制成品间的“剪刀差”导致的不利影响。

三、扩大中苏边境贸易的策略构思

目前，中苏双方开展经济合作与交流的很多政治障碍已不复存在，中苏边贸的发展从总体上看也比较稳定。但是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体制上、经济上的问题。因此，要进一步扩大和发展中苏边贸，还必须采取一系列相应的策略和措施。

（一）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边贸发展战略

我国目前对苏边贸的层次、形式、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采取的易货贸易方式虽有很多优越性，但说到底它是一种原始的贸易形式，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进行“调剂余缺”的一种手段，带有一定过渡性质，使双方市场的拓展和技术经济合作受到很大局限。而且，边贸大多集中在地方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相形之下，苏联参予对我方边贸的，不仅有地方对外贸易公司，而且还有商业、供销等系统。我方这种“单层次、单形式经营”的状况，不利于全方位发展对苏边贸，难以形成市场空间不同层次、不同形式、不同渠道的互补。因此，还应大力发展现汇贸易、期货贸易、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法人贸易、口岸商品交易会等多种形式，把边贸的范围和内容扩大到更

广泛的经济技术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如“三来一补”、合资经营、合作开发等；同时，进一步下放边贸进出口经营权，赋予具有出口能力的地区（边境地、州、市、县）、部门（商业、粮食、供销等）和企业直接对苏贸易权，形成合理的具有国家协定贸易、地方对外贸易、边贸等不同层次的合理边贸体系，形成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发展边贸的新格局。

（二）建立中苏边贸研究机构和信息机构

由于中苏边贸恢复不久，我们对苏联特别是远东地区和西伯利亚地区的市场容量及动向、消费习惯及变化趋势、产品及技术水平等缺乏深入详尽的了解，因此亟需建立专门的边贸研究机构和信息机构。前者负责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边贸近、远期战略规划和各时期需采取的配套政策；后者则要仔细收集、整理、筛选国际市场、国内市场特别是边境几省区市场、苏联市场特别是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市场的信息，并建立信息反馈和信息处理的各种手段，以此来确保我对苏边贸决策的正确制订和实施。

（三）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及附加价值大的商品出口

尽管目前苏方对我出口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增加，但由于其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倾向在不断提高和变化，对我方商品的质量、款式、花色、品种等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如对我方食品的卫生检疫相当严格，对纺织品的质量也有较高的要求。而且，在远东、中亚地区销售产品的还有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朝鲜、香港等，市场竞争也较激烈，因此，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向苏出口，是扩大两国边贸的迫切任务。那种认为苏联由于消费品严重短缺，对我出口产品质量要求不高，甚至以为可借机推销我方的滞销积压商品的观点是不全面的。另一方面，目前我对苏边贸出口商品结构不合理。对苏出口商品中，纺织服装、轻工产品等一般是以制成品形态输出，具有较高的加工层次和附加价值；而另一部分农畜及土特产品（粮食、蔬菜、水果、肉类等）、初级产品等，则均是以原生形态输出，附加价值低。因此应进一步调整边贸出口产品结构，增加附加价值大的商品的出口，以提高我对苏边贸的效益。

（四）加强对苏边贸的宏观指导和管理

目前，我国对苏边贸既大多集中在外贸系统，又多头对外洽谈，肥水外流的状况较为严重。我国与苏进行边贸的一个省区内，少则几家边贸公司，多则十几家、甚至几十家。在黑河口岸，各种外贸公司、厂家云集，争相与苏方洽谈。在与苏方谈判时多家对一家，且都急于求成，出口互相压价、进口竞相抬价的混乱现象时有发生，这必然导致大量肥水外流和影响我方的信誉，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为此，应进一步加强对苏边贸的宏观管理、协调、规划、指导，坚持统一对外，实行出口最低保护价和进口最高限价等措施，杜绝肥水外流。与此同时，为了对几省区进出口商品进行适度统一平衡，对进出口价格进行协调，可考虑成立跨省区的地区企业集团——“中国对苏经济技术协作公司”，以便统管几省区对苏边贸和经济技术合作。

（五）加强口岸建设，增辟新的口岸和边贸特区

目前我对苏边贸口岸不仅数量不足，且口岸建设欠帐太多。据分析，边境口岸若没有 3,000 万吨以上的过货能力，发展对苏边贸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而现在黑龙江全省边境口岸的铁路换装、站场和后方通过能力三项综合指标的吨位总和也不超过 400 万吨，黑河口岸码头的吞吐能力不及对方口岸海兰泡的 1/3。这种状况导致我方口岸压车压货、不能及时履约、推迟兑现合同、以至向

苏方退货的现象时有发生。口岸运输紧张、各种基础设施超负荷已成为制约中苏边贸发展的最大瓶颈。从苏方看，也同样存在运力不完备、仓储及装卸场地不足等问题。如在伯力没有一条通往中国的铁路，易货商品不得不堆积在国境边上的两个小站上；流经中苏边界的黑龙江、乌苏里江上没有一座桥梁，只有在冬季河流结冰期才可通行汽车等。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各口岸和边贸市场的交通、通讯、邮电、金融、检疫、仓储等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同时，在条件具备的边境城镇增辟通贸口岸。历史上曾开过的口岸也应尽快恢复。如五十年代新疆的陆路口岸除霍尔果斯和吐尔朵特外，还有巴克图、吉木乃；水路口岸则有布尔津、三道河子。因此在新疆境内可考虑疏通并尽快启用额尔齐斯河和伊犁河的水上口岸，如布尔津、三道河子；北疆铁路修通与苏接轨后，阿拉山口地区也可增辟为口岸。在内蒙古，中苏两国以额尔古纳河为界，我方沿河有吉拉林、奇乾等边境集镇，也可考虑辟为口岸。黑龙江省与苏远东地区的边境集镇大多对称座落，更是具备增开多处口岸的条件。其与苏接壤的18个县(市)除已开通的口岸外，至少还有12个县可开辟为与苏相对应的口岸。如漠河县兴安乡与苏方的加林达；呼玛县与苏方的库玛拉；逊克县与波亚尔科夫；抚远与伯力；密山县挡壁镇与土里罗格；等等。还可积极谈判并开通“乌鲁木齐——伊宁——阿拉木图”、“乌鲁木齐——喀什——塔什干”、“呼和浩特——满州里——赤塔”、“哈尔滨——绥芬河——海参崴”等航线，在双方边境省区的对应城市互设贸易机构。此外，还可选择一批有发展前途、条件较好的口岸(如黑河、绥芬河、满州里等)建立边贸特区和出口加工区，如苏联最近已决定将远东的港口城市纳霍德卡辟为以轻加工为主的自由经济区。

(六) 发展劳务出口，积极参与苏远东及西伯利亚地区的开发

苏联地广人稀，不仅轻工等产品缺乏，而且劳动力也不足。自六十年代开始，随着苏联人口自然增长率的下降，其国内的劳动力短缺日益明显，进入八十年代，这种状况进一步恶化。现在苏联有700多万退休职工由于无人接班而不得不再继续工作。目前远东地区采掘业和工业部门缺少30%以上的劳动力，农业劳动力缺少34%。近几年，在苏的外国劳动力有10万人以上，其中有9万人在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而且，调整产业布局，加速苏经济重心的东移，重点开发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是戈尔巴乔夫既定的战略方针。苏联政府已作出规划，决定到本世纪末，拨出2,200亿卢布的巨资来加快西伯利亚、远东和东部太平洋沿海地区的开发。按照远东的发展战略，到2000年，石油、天然气、发电量分别比现在增加3倍、9倍、1倍，煤产量增加到8,000万吨，还将建成7,700万平方米的住宅。而这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客观上形成了吸收轻工产品、农副产品以及劳动力的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我国同远东地区毗邻，具有许多劳务输出的有利条件。因此，应不失时机地争取参与苏远东和西伯利亚地区的开发，向这一地区提供劳务出口，输出各类技术人员从事种植业、建筑业及纺织、食品加工业等。

